国家税务总局再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

新华社消息 记者8 月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 解到,国家税务总局近日 印发《关于公布取消一批 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 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在前期分 两批取消35项税务证明

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25 项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 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 缴费便利度,增强减税降 费获得感。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 司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 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 税务执法方式、更好落实 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 税收营商环境。截至目前, 税务总局分三批共取消6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231 个具体办税事项。

此次取消的税务证明 事项中,有5项属于原本需 要纳税人专门通过第三方 取得的证明,如发票票证 丢失登报声明、软件检测 证明等;其余20项是原本 需要纳税人提供的自有法 定证照等资料,如个人身

份证明、办理变更税务登 记时需提供的营业执照

据了解,税务总局将 取消证明事项作为简化税 收优惠事项办理,增进减 税降费便利化的重要举 措。此次公布取消的25项

税务证明事项中,有19项 涉及税收优惠办理。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 继续把落实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抓紧抓好, 促进管理 更有效,服务更优质,着力 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 收营商环境。 (由 铖)

皖南晨景

这是8月4日无人 机拍摄的安徽黟县宏 村风景区晨景

盛夏时节,晨光中 的安徽黟县宏村风景 区呈现出一片迷人的 景象,美不胜收。

摄影/新华社记者



人社部发布5类休假标准

8月1日,人社部官网 发布《法定年节假日等休 假相关标准》,对包括休息 日、法定节假日、年休假、 探亲假、婚丧假5类休假标 准予以明确。

人社部指出,休息休 假时间是劳动者根据法律 法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 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 及其他组织任职期间内, 不必从事生产和工作而自 行支配的时间。

有关休息日标准:休息 日又称公休假日,是劳动者 满一个工作周后的休息时 间。随着国务院第174号令 的施行,我国职工的休息时 间标准为工作五天、休息两 天。该决定同时规定,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 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 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 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工作时 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有关法定年节假日标

准: 法定年节假日是由国 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 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 息时间,也是劳动者休息时 间的一种。我国现行法定年 节假日标准为11天。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 日:新年,放假一天;春节, 放假三天;清明节,放假一 天;劳动节,放假一天;端午 节,放假一天;中秋节,放假 一天;国庆节,放假三天。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 及纪念日:妇女节(3月8日), 妇女放假半天;青年节(5月 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 假半天;儿童节(6月1日),不 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一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 放假半天。少数民族习惯的 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 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 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 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 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 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 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有关年休假标准:2007 年国务院颁布《职工带薪年 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 号),明确规定,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 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 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 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 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 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 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 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2008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 施办法》公布实施。

有关探亲假标准: 198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 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 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

根据规定,职工工作

满1年,与配偶不住在一 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 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 假期待遇(每年一次,假期 30天),与父亲、母亲都不能 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 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 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 年一次,假期20天;已婚职 工每4年一次,假期20天)。

同时,单位应根据需 要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 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

有关婚丧假标准:在 我国,国有企业职工可以享 受婚丧假。按照《国家劳动总 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 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职工本人结婚 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 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由单位酌情给予1 天至3天的婚丧假。

另外,可根据路程远 近,给予路程假。

(据《北京青年报》)

教育部:教师惩戒权实施细则尽快出台

《中国青年报》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 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的意见》,提出了要制定实 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 权。对此,教育部基础教育 司司长吕玉刚今天在教育

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正在 研究制定教师惩戒权具体 的实施细则,将尽快出台。

吕玉刚表示,明确教师 惩戒权主要是为了解决两 方面问题,一是解决当前教 师不敢管、不愿管的问题,按 照我国教育法、教师法的有 关规定,教师有责任、有义务 对学生进行管理教育;二是 解决不善管、不当管的问题, 以前也出现过一些教育不 当、过度惩戒的现象,此次明 确教师惩戒权,可以让老师、 家长都有把"尺子"去衡量、 判断,缓冲家校矛盾等问题。

吕玉刚指出,教育惩戒 的目的重在教育。接下来,将 从对学生的关爱和保护以及 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愿望 出发,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 则, 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实 施的范围、程度、形式等,规范 行使教育惩戒权。(孙庆)

香港各界强烈谴责 暴徒拆下国旗扔人海中的恶劣行径

新华社消息 8月3日下午,香港一些极端激进分 子将国旗拆下扔入海中,这一恶劣行径引发香港社会 各界极大愤慨。香港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持续发表声 明和讲话,强烈谴责这种践踏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 冲击"一国两制"原则底线的行为,要求特区政府将暴 徒绳之以法,维护"一国两制",维护国家尊严。

在网友发布的一则视频中,记者看到,几名一身 黑衣的暴徒攀上香港一处旗杆底座, 迅速将国旗降 下,有同伙拿雨伞为其遮挡,动作熟练。据香港媒体报 道,几人将国旗丢入海中,期间发出嬉笑声。

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连续在社交网站发出3篇 帖文予以强烈谴责,帖文指出,"此举必将引起全国人 民极大愤慨,我作出最强烈的谴责,并请全港市民提 供资料,全力协助缉捕狂徒归案。"

梁振英发帖表示,悬赏港币100万元,向全社会征 集线索,缉捕在天星码头将国旗丢入海中的狂徒。任 何公众人士向警方提供线索,一经法庭定罪,可得此 悬赏。他还倡议成立悬赏基金,协助警方缉捕狂徒侮 辱国家、冲击警察、破坏秩序的行为。

"对破坏国旗的违法犯罪分子予以最强烈谴责!" 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旗及国徽条例》第七条规定,任何人公开及故意以 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年。警方 必须全力缉凶,将破坏国旗者绳之以法。

陈曼琪说,从冲入特区立法机关大肆破坏、冲击 中央政府驻港机构并污损国徽,到现在将国旗扔入海 中,暴徒肆意侵犯国家尊严、破坏"一国两制",行为越 来越猖獗狂妄。他们并非和平表达意见,骨子里就是 要破坏"一国两制",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绝对不能容 忍。广大市民要和这些人划清界限,阻止他们继续祸 害香港,共同守护香港,维护国家尊严。

香港工联会发表声明,对污损国旗的罪行予以最 强烈的谴责。声明指出,暴徒甚至在旗杆处写下"港 独"主张,行为已超出底线,令人发指。工联会同时谴 责背后策划者利用年轻人冲击国家权威,冲击一国底 线,破坏"一国两制",危害香港稳定繁荣。工联会要求 特区政府严正执法,追究到底,以维护国家的尊严和 香港的安宁。

香港友好协进会发表声明,对如此狂妄至极、无 法无天的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并强烈要求特区政府迅 速将暴徒缉拿归案,予以严惩,以儆效尤。

香港新民党批评此行为无法无天,不仅触犯国旗 及国徽条例,更是刻意侮辱及挑战国家主权,呼吁警 方尽快将暴徒绳之以法。

全国政协委员刘炳章指出,这种极端行为令人愤 怒,是挑战国家权威的严重罪行,必须严肃追究、绳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会理事、将军澳香岛中学校长邓 飞表示,在近期连串暴力事件中,激进示威者一而再、再 而三地蓄意破坏国旗、国徽这类国家象征,是对整个国家 的侮辱,是可忍孰不可忍,对此类行为必须严正执法,绝 不能纵容这些恶徒。 (刘 欢 苏 晓 张雅诗)